

## 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9·25”

###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5日，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平桂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29日成立了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9·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平桂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和黄田镇政府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平桂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平桂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公司”）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文子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KARY41B，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詹\*盛，经营范围为矿业开发、投资、管理；矿产品销售；石灰岩矿开采。惠中公司为一家综合性公司，公司旗下经营多种行业，其中包括一个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

##### （二）惠中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2022年1月18日，惠中公司任命詹\*盛为惠中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命赖\*湖、曾\*全为专职安全员。

惠中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相关材料。经查，惠中公司在今年以来没有对从业人员开展钻机操作规程方面的安全培训。

##### （三）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在惠中公司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与维修车间之间的通行道路上，事故地点为下坡路面。

2.事故设备为一台履带式潜孔钻机（以下简称“钻机”）。该钻机因故障损坏，一直停放在附近空地有两个多月。

3.事故钻机由两部分组成：前部分是牵引钻机，由履带驱动行走并牵引后部分；后部分是风机等设备；前后部分由硬管连接，间距2.3米。事故钻机操作杆位于牵引钻机左后侧，无驾驶位。钻机移动速度缓慢，钻机移动时由操作人员一边行走一边操作。

#### (四) 事故现场图片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伤亡损失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9月25日下午，惠中公司钻机操作工姚\*富到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旁空地上，准备将一台停放在地上的故障钻机开往5百米外的维修车间进行修理。18时许，姚\*富因无法启动钻机，便叫来赖\*湖帮忙。19时许，两人经过维修将钻机启动后，由姚\*富操作钻机驶往维修车间，赖\*湖在钻机前面行走。19时30分，赖\*湖听到钻机运行声音突然停止，回头看到牵引钻机已停止行驶，车头已形成急转弯状态。赖\*湖立即回去查看，看到姚\*富被夹在牵引钻机和风机之间，已经没有意识。赖\*湖操作牵引钻机往前走了一点，将姚\*富救了出来，随后电话通知管理人员开车过来抢救。20时30分，姚\*富在贺州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肺挫伤。

### (二)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姚\*富，男，45岁，湖北省钟祥市柴胡镇人，身份证号码422406\*\*\*\*\*215852，为惠中公司钻机操作工。

这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钻机行驶路面有浮泥等易滑物；姚\*富滑倒时误操作牵引钻机的方向操作杆，导致牵引钻机急转弯后与后方风机形成不足30厘米的夹角，将姚\*富夹住致死。以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钻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忽视作业环境存在的易滑倒危险因素，没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惠中公司没有及时开展钻机操作规程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未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惠中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本单位行驶路面存在浮泥等易滑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9·25”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因作业环境不良引发误操作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姚\*富，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钻机操作工，安全意识薄弱，忽视作业环境危险因素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姚\*富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詹\*盛，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行驶路面存在浮泥等易滑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平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赖\*湖，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并发现本单位行驶路面存在浮泥等易滑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平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钻机操作规程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平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三) 建议将该事故案卷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 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责任事故发生。

(二) 平桂区应急管理局、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及当地政府，要落实好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职责，将此事故及时向各自管理范围的企业进行通报，同时要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安全生产管理环节缺失或没有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应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并督促企业制定落实好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贺州市惠中矿产投资有限公司“9·25”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日